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67號

原告 丁文皇

上列原告因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院臺訴字第113501481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2. 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